**第十五課 以眼還眼（15：1-20）**

**引言**

司布真說參孫的一生是“一連串的神跡及愚行。參孫的確是一個超級英雄，他獨來獨往，任何東西都不能阻止他，但15章也讓我們看到了他很多的衝動。我們可以把15章分成两大部分：

* 參孫爲自己复仇（1-8節）
* 參孫爲自己辯解（9-20節）

第1節

【割麥子的時候】，大概是陽曆五六月間這裏提這些細節是爲了故事以後的發展作準備的。

第2節

【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表示參孫的岳父非常強烈地肯定，參孫抛棄了他的女兒。【恨】可以作【離婚】解釋（參考申24：3）。現代聖經譯本的翻譯就比較明確。“我確定你恨她，所以把她嫁给你的伴郎了。”

第3節和第7节

【不算有罪】和【我必向你們報仇】，參孫總是以爲自己行在公平的道路上。

第4-5節告訴我們火爆浪子參孫報復的計劃，藉著一連串連續的動詞（【去】、【捉】、【拿】、【轉】、【捆】、【點】（火）、【放】、【燒】），讓我們看見參孫很迅速地進行他的計劃。

第8節

【連腿帶腰都砍斷了】,可能是殺人成堆的意思。有些聖經譯本的翻譯就没有這句片語：

* “參孫大肆屠殺，殺死了許多人。”（現代聖經譯本）
* “参孙就打到他们四脚朝天，大行杀戮。（吕振中譯本）

【以坦】，食肉鳥的地方

第9節

【利希】，驢腮骨的意思。

第13節

【殺】和【捆綁】，在原文裏，這两個動詞前面都有絕對不定詞，表示猶太人【一定】不殺參孫。思高聖經翻譯的最清楚：

“一定不；我們只把你綁好，交在他們手中，決不殺你。”

第14節

*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合和本）
* “永恆主的靈大大激動參孫”（吕振中）
* “那時上主的神突然降在他身上”（思高）
* “上主的靈突然臨到他，使他強壮。” （現代譯本）。
* The Spirit of the Lord came upon him in power. (NIV)

好像是現代聖經譯本最好

第15節

【未乾的驢腮骨】，參孫再次接觸骸骨。

第17節

【拉末利希】，腮骨堆或腮骨山。

第18節

【你】，原文是一個強調形式，表示這次的拯救是神的能力。

第19節

【窐處】，地面下陷的地方。

【隱哈歌利】，求告者之泉

【精神復原】，【精神】原文是指【他的靈】，全句的意思是參孫的靈重新活過來了。

* 參孫喝了精神復原
* 精神便復了原（吕振中譯本）
* 精神恢復，無異再生（思高）
* 精神復原，活力充沛（現代）
* His strength returned and he revived. (NIV)

思高的翻譯似乎是最好的。

第20節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參孫的士師職事可能由這次大敗非力士人開始。這句話和前面幾章很不一樣。不但没有說“國中太平XX年”，也没有說“XXX人被以色列人制伏”（參3：11、30，5：31，8：28）。

**問題一**

**請描述參孫在15章裏的復仇之旅**

衝動的參孫在15章裏有三次復仇：

1. **他爲失敗的婚姻復仇（1-5節）**

對參孫來說，他不認爲“他發怒，就上父家去了”（14：19）是代表他不要那亭那女子了，但他發現他岳父已經将他曾經“喜悦”的人“給了你（參孫）的陪伴”(15：2)。這對參孫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他不但感情上蒙受損失（這似乎是參孫的第一次愛情），而且在金錢上也有付出了代價（聘禮和宴席），參孫的一次婚姻帶給他的是“一場遊戱一場夢”、“人財两空”、“賠了夫人又折了兵”。

憤怒的參孫决定復仇，他用300只尾巴着火的狐狸燒毁了非力士人的禾稼和橄攬園，這對非力士人是一個很大的打擊。聖經用了一連串連續的動詞（【去】、【捉】、【拿】、【轉】、【捆】、【點】（火）、【放】、【燒】），讓我們看見參孫很迅速地進行他的計劃。狐狸陣這故事有點像中國的火牛陣，都是用火來摧毁敵人。

1. **他爲妻子的死復仇（6-8節）**

暴力是解决不了問題的，參孫的瘋狂引起了非力士人的報復，他們“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15：6）。對於非力士人的報復，參孫的反應非常直接，他說:“ 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15：7）。於是參孫就 “大大擊殺他們” （15：8），聖經没有說參孫殺了多少個非力士人，但一句 “連腿帶腰都砍了” ，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大屠殺。【連腿帶腰都砍斷了】, 可能是殺人成堆的意思。有些聖經譯本的翻譯就不用這句片語，他們的翻譯是：

* “參孫大肆屠殺，殺死了許多人。”（現代聖經譯本）
* “参孙就打到他们四脚朝天，大行杀戮。（吕振中譯本）

中國人說“冤冤相報何時了”，參孫的衝動引起非力士人的報復，非力士人報復又帶來參孫更大的復仇。

1. **他爲自己的被辱復仇(9-17節)**

參孫的衝動再次激怒了非力士人，”非力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15：9），這是一種赤裸裸的武装威胁，他們說：“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15：10），非力士人的目的就是要逼迫以色列人自己交出參孫。非力士人的步步進逼，使猶太人非常驚恐。3000猶太人来到參孫躲藏的地方 – 以坦，他們對參孫說：“我們下来是要捆綁你，将你交在非力士人手中”（15：12）。

爲了不連累自己的同胞，參孫甘心被綁到利希。在那裏，非力士人大大侮辱參孫，聖經的記載是“非力士人都迎着喧嚷”（15：14）。在聖靈的感動下，參孫又再次大發神威，他挣脱捆绑，他用驢腮骨擊殺了一千人。【未乾的驢腮骨】意味著參孫再次接觸了死屍。他没有爲自己違背拿細耳人的約而懺悔，他也没有爲自己的能力而感恩。反而他自我感覚良好，所以他大唱 “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15：16）。這首歌的重點就是我殺了一千人。

**問題二**

**試根據15章的内容反思參孫的性格**

 參孫是一個以牙還牙的人，我們可以從他在15章裏的三句看到的性格（或人生哲學），他的三句話是：

1. 這回我加害於非力士人不算有罪（15：3）；
2. 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15：7）；
3. 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15：11）。

 這三句話顯示了參孫的無知、衝動、有仇必報，他明知始作俑者是他的岳父，但他将婚姻失敗的憤怒發在非力士人的田地上，還振振有詞地說自己是無罪的。這說明參孫到現在還没有認真反省自己的愛情觀（慾望至上）、没有反省自己有没有違反拿細耳人的約、没有反省耶和華使者的吩咐（要起首拯救以色列人）。他很會爲自己的衝動找藉口，這好像我們都會爲自己的過犯找到合理的藉口，使自己的錯誤變得“情有可原”，這種凡事都情有可原的心態，會使我們對罪惡越来越麻木、越来越泥足深陷、越来越遠離神。

參孫也不知道耶和華神是整件事的總導演，是神決定要在這两個族群之間激起衝突（攪動）。參孫在14章19節裏【發怒】，但顯然在15章1節已平息；同樣，參孫認爲火烧非力士人農田的【惡作劇】，是一次性付清的報復，但結果使衝突升温。結果是參孫的衝動引起非力士人的報復，非力士人報復又帶來參孫更大的復仇。

 這裏我們又看到了很多個【不知道】，除了上面所提的幾個無知，第14節，再讓我們看到參孫不知道自己的能力的源頭。他的能力是來自於耶和華的靈，如同亞拿的兒子珊迦用一根【趕牛的棍子】，打死了六百個装備精良的非力士人（3：31）。

**問題三**

**試討論參孫的格言“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

參孫的衝動决定了他的生命，正如他自己的格言：“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15：11）。簡單來說，參孫的格言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身爲以色列的守護者，參孫的呼召是要打敗以色列的敵人聖經說他是“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離非力士人的手”（14：5），我們渴望看到他是爲耶和華争戰，。正如大衞說他自己與歌利亞之戰是“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撒上17：46）。但參孫的態度卻不是這樣，他完全是我行我素的獨行侠。他毁壞非力士人的田地，是爲了他那失敗的婚姻復仇；他連腿帶腰地擊殺非力士人，是爲了他妻子的一家復仇；他用驢腮骨擊殺一千非力士人，是爲了他的被辱復仇。

金庸的《笑傲江湖》裏就有一個“參孫”，他的名字是【任我行】，人如其名，他做事任憑己意、不顧後果、不擇手段、雷厲風行、自我感覚良好。倪匡評任我行是：“厲害人物的典型，武功高，手段狠，深谋遠慮。”

 身爲基督徒，我們可能就是一個參孫或任我行，我們做事任憑己意（不順服神的旨意）、不顧後果（不計較榮神益友）、不擇手段（不考慮愛神愛人）、雷厲風行（不遵守聖經的教導）、自我感覚良好（不喜歡批評）。

 我們真的需要留心自己是否把自私的動機隱藏在宗教的背後，還美其名爲“義憤填膺”。私人恩怨及個人利益凌駕於耶和華的榮耀。結果引起了教會裏的一次又一次的血雨腥風 – 十字軍東征。自己的意見或行動都是神的啟示，人家的都是出於血肉的。當我們面對不公、不平、不義的時候，真不能像參孫所說的那樣“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使徒保羅說我們基督徒應該是“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4：26）。

 《士師記》15章18節，是參孫第一次向耶和華祈禱。在這個禱告的上部分，參孫自稱是【耶和華的僕人】，並且承認 “這麽大的拯救” 是神所賜、而非他個人的功勳。但禱告的下半段卻告訴我們參孫的動機 – 他質問耶和華神的見死不救，可見這位烈火英雄從頭到尾都没有意識到自己的問題: 他堅持取非力士女子爲妻，現在他不甘心自己萬一死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可見他真正在乎的是自己，而不是他的神 – 耶和華的榮耀受虧損，不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面臨患難，而是他自己 – 神怎麽可以讓他就這麽死了。對於這麽一個以自我爲中心的人，耶和華還是垂聽了他的禱告！祂以特别的方法： “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涌出來。” 當參孫喝了這水，精神就恢復了（15：19）這也值得我們深刻反省，我們有感恩神的恩典嗎？

 15章20節寫道： “當非力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20年。” 但不再有“國中太平00年”，也不再有“00人被以色列人制伏”（參3：11、30，5：31，8：28）；雖然有英雄參孫作爲士師，但以色列人不再是自由的，他們所過的是【非力士人的日子】 -- 在政治、軍事上受非力士人的控制，也在信仰上、文化上以及道德上深深受到他們的影響。這告訴我們没有謙卑和順服地来到神的面前，一切“平安”都是一個假象。

 平心而論，除了最後三節，參孫因爲幾乎渴死而向耶和華的呼求外。這一整章的記載實在不像是我們所以爲的【聖經】的内容。因爲其中充满了殺戮、充满了報復、充满了算計；但聖經的目的之一，豈不就是讓我們認清【人的本相】嗎?參孫【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原則，這不但是迦南人的倫理，也是今天這世界的標準。我們基督徒真應該好好地思想，好好地警惕。正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